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玉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9 年度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王玉春	独立董事	9	0	0	2	0	0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认为这些议案及事项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1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10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年12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自己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和规则，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2、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 2019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并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 3、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公司的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的沟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acwyc@126.com

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

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0 年度，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护沟通，提高董事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玉春

2020 年 4 月 27 日